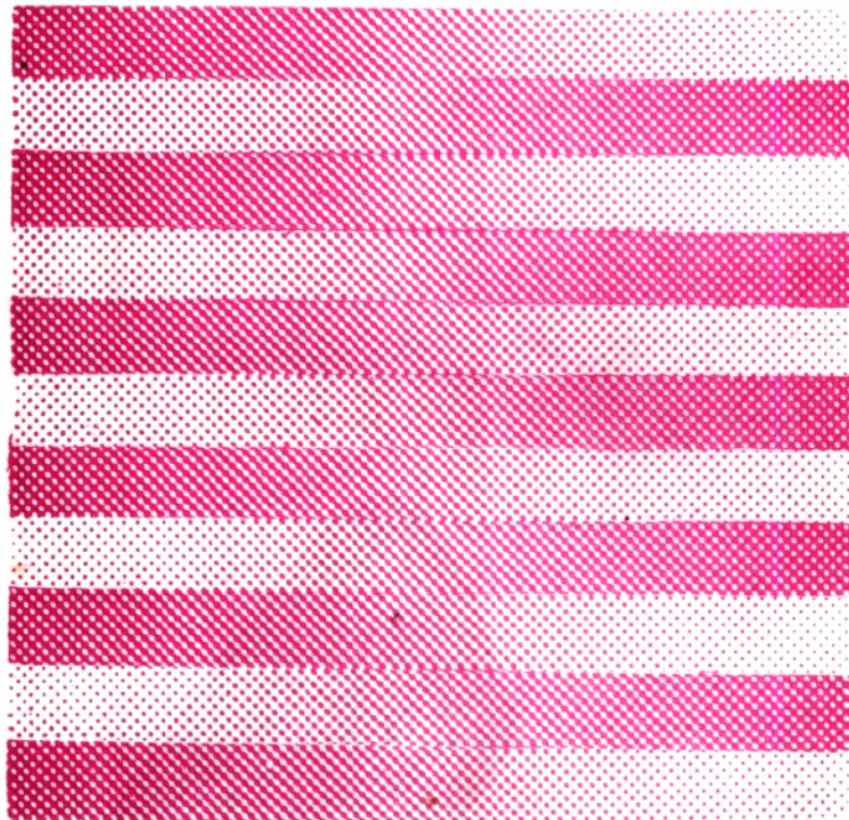


教师伦理学概论

宋从礼 主编



杭州大學出版社

前　　言

根据师范院校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教学和教育学院成人师资岗位培训的实际需要，由北京教育学院、上海教育学院、天津教育学院、武汉教育学院、合肥教育学院、南京教育学院、杭州教育学院、南昌教育学院和上海市教育局教研室等九个单位，从事伦理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同志，合作编写了这本《教师伦理学概论》。本书可作为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以及师范学校伦理学、师德修养等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大、中学校从事德育教学、思想教育工作的同志以及伦理学爱好者的自学、参考读物。

本书从编写大纲到修改定稿，进行了多次研究和讨论，得到了上海教育学院、杭州教育学院、合肥教育学院、南京教育学院等院系领导同志的热情关心和支持。全书共有十二章和附录部分。参加编写的同志（以章次先后为序）是：谢文娟（第一章）、温淑华（第二、五章）、范春玲（第三章）、宋从礼（编写大纲及第四章）、陶淘（第六章）、刘尚贤（第七章）、顾绍华、宣善民、朱明兰（第八章）、熊麟、高进义（第九章）、李枫（第十章）、白桂香（第十一章）、陈爱平（第十二章）、陈秋涛（附录）。

在编写过程中，参加修改和统稿的同志有：陈爱平（第一、二、十二章）、陶淘（第三、六、八章）、宋从礼（第四、五、七章及附录）、温淑华（第九、十、十一章）。由宋从礼同志负责全书的统稿、修改和定稿工作。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目前国内外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有关伦理

学、职业道德、教师道德等专著和论文，此外，杭州大学出版社和浙江省社联朱金鉴、杭州教育学院包启南、孙定灿、李枫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谢意。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匆促，加上我们的理论水平有限，错误与缺点在所难免，诚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4月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结论	(1)
第一节 伦理学的对象.....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科学的道德理论	(11)
第二章 道德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20)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与发展.....	(20)
第二节 道德的本质.....	(25)
第三节 道德的作用.....	(31)
第三章 共产主义道德及其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新型道德的产生与发展.....	(35)
第二节 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40)
第四章 职业道德和教师道德	(56)
第一节 职业道德.....	(56)
第二节 教师职业和教师道德.....	(63)
第三节 师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关系.....	(71)
第五章 教师道德的基本规范	(74)
第一节 道德规范概述.....	(74)
第二节 教师道德规范.....	(84)
第六章 教师的恋爱、婚姻、家庭道德观	(93)
第一节 爱情的真谛.....	(93)
第二节 恋爱、婚姻与家庭道德.....	(97)

第七章 社会公德和教师道德中的人际关系原则	(114)
第一节 社会公德	(114)
第二节 教师道德中的人际关系原则	(121)
第八章 教师的人生价值与道德理想	(129)
第一节 教师的人生价值	(129)
第二节 教师的道德理想	(139)
第九章 教师的道德选择和道德评价	(147)
第一节 教师道德的选择	(147)
第二节 教师道德的评价	(152)
第十章 教师道德的培养	(165)
第一节 师德教育和师德修养的意义	(165)
第二节 师德教育和师德修养的主要内容	(169)
第三节 师德教育与师德修养的途径与方法	(170)
第十一章 社会发展与道德进步	(177)
第一节 社会发展对道德进步的作用	(177)
第二节 道德进步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	(186)
第十二章 现代资产阶级伦理思想评析	(193)
第一节 现代资产阶级伦理思想的产生及其主要特点	(193)
第二节 对现代资产阶级伦理思想的评判	(202)
附录：中外名人论教师道德	(210)

第一章 絮 论

伦理学在人类知识宝库中属于最古老而又万古常新的领域，它以道德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伦理学既是一门道德理论科学，又是一门关于人的道德行为的科学。要学习和研究这门科学，必须首先对人类伦理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对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产生和发展，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教师伦理学作为伦理科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新兴的专门科学，它以教师道德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学习和研究这门科学，对加强师德建设，培养教师高尚的道德品质，提高教师的道德境界，发展社会主义的人民教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节 伦理学的对象

一、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

(一) “伦理”和“道德”术语的由来

在西方，“伦理”或“伦理学”，即英语Ethics，起源于古希腊的 *éthos*。在荷马时代，它表示所在地、公共居住地。后来又有了新的含义：风俗、气质、性格、思想方式。古希腊哲学用它表示某种现象的本性、稳定的性质。以后，亚里斯多德创造性地发展了这个词 (*éthike*)，表示研究伦理德行的科学。这样，伦理科学在公元前四世纪时便获得了自己的名称，并沿用至今。在罗马，“伦理学”一词也有一段相似的历史。拉丁文中和

“έτησ”一词相似的是“mos”，通常表示风尚、风俗、性格、行为、属性、内在本性、规律、规定等等。罗马人西塞罗采用亚里斯多德的方法，由mos一词构成了形容词moratis（与性格、风俗有关的）。至公元四世纪时又发展为moralitas（道德）这个术语。由此看来，希腊文έτηκε和拉丁文moralitas是吻合的，它们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为了表示一定的研究领域而人为地创造出来的。

在中国，“伦理”或“道德”，单独使用较早、较多，合起来用则较晚、较少。“伦”的本义是“辈”的意思，引伸为类、群、比、序等涵义。“理”是“治玉”的意思，引伸为文理、条理、精微、道理等。“道”在古汉语中从“首”从“行”，表示人人涉足、四通八达的街道或道路。先秦时把它引伸为一种普遍的最高的原则。“德”字，在《卜辞》中与“得”相通。东汉时许慎把“德”解释为“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在伦理学意义上，即指人们对所谓最高原则有所得。“伦”“理”连用，始于秦汉之际，“乐者，通伦理者也”（《礼记·乐记》）。这里，“伦理”一词的涵义，除了伦类、条理的一般意义，主要是指道德关系。“道”“德”连用更早，始于春秋战国时期。荀况用“道德”二字表示人们在各种伦常关系中所体现的道德境界、道德品质及调整此种关系的原则和规范。

总之，不论在西方还是中国，“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在一定的词源意义上，都是指的社会道德现象。但它们在文化发展过程中又被补充进不同的内容。“伦理学”这个术语保持了最初的意义，成为一门科学的专名。而“道德”这一概念则用来表示伦理学这门科学所研究的实际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

（二）伦理学以道德为唯一特定的研究客体

人类早期的伦理思想，并不自成一体。它要么寓于各种哲学体系中，要么渗透于各种政治思想体系中，要么见于文艺、宗

教、教育等人类文化现象中。而它一旦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而自成体系后，便开始了相对独立的发展历史。伦理学之所以区别于其他科学，不为其他科学所替代，本质上就在于它以具有特殊本质的道德为唯一特定的研究客体。对伦理学来说，道德是唯一的研究对象，而且是一个完整的现象。相反，对其他社会科学（如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美学等）来说，道德只是其研究领域的组成部分，而且它们往往侧重于道德的某一方面（如教育、心理方面，等等）。伦理学之区别于其他科学，还在于它从一定的哲学、历史的观点来理解道德，并从世界观的高度加以解释。哲学作为伦理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论基础，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普遍规律的科学，伦理学则是关于道德的科学。哲学知识的特点，不在于它所考察的那些规律的概括程度，而在于它所分析的是存在和思维的关系。伦理学也从一定的角度去研究这一关系。实际上，道德具有世界观的性质，它包含了如下问题：生命的意义和价值；个人在创造上的可能性；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和责任；应有的东西和现有的东西的相互关系，等等。但是，在道德中，这些问题不是作为理论问题，而是作为实际行为问题出现的。要理解这些问题，必须有明确的哲学方法论为前提。伦理学是一门哲学科学，它的结论不仅仅是对事实进行概括的结果，同时也是最初的方法论观点的结果。此外，伦理学本身是哲学世界观的重要前提，是它的社会价值基础。总之，只有伦理学才是以道德现象的全部作为自己特定和唯一的研究客体，从而把伦理学从其他知识体系中分化出来，形成自身相对独立的发展历史。

道德作为伦理学的研究客体，有着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特殊规定性，而决定这种特殊规定性的，就是道德所包含和所要解决的特殊矛盾，即由一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虽然这对矛盾也存在于其他领域，但在道德生活

中，它有其特殊之处。首先，它以善恶标准来评价人们处理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矛盾；其次，它凭借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来实施这种评价和调解；最后，它在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产生矛盾和冲突时，往往要求个人作出必要的节制和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道德的这一特殊矛盾性，贯穿于人类道德发展的始终，也体现于一个时代的整个道德现象领域。道德意识（包括社会心理和个人心理）就是这种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在人的观念上的反映；道德活动（包括个人行为或群体行为）则直接反映了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关系上的应当或不应当，并以两种利益之间的应有关系来进行善恶评价；道德规范，作为制约人们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的社会法则，主要是用来调节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矛盾。因此，任何道德问题、道德现象的任何方面，都离不开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和关系。所谓道德，就是从一定的社会或阶级利益中引伸出来的，一定社会用以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利益）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它是依靠社会舆论、各种形式的教育、传统习惯特别是人们的内心信念而起作用的。可以这样认为，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它有着这样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经济关系决定道德还是道德决定经济关系，以及道德对经济关系有无能动作用。这一内容决定了对道德的根源、本质、发展及其社会作用的不同认识，也往往是伦理学上马克思主义和唯心主义、旧唯物主义的分水岭。二是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是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还是社会整体利益从属于个人利益。这一方面内容决定了不同社会道德体系的原则、规范和准则，决定了人们道德行为的方向、标准和境界。

现在，从伦理学的对象这个角度，我们不难概括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性质及定义。从知识形态这个角度看，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道德中的普遍现象、一般过程和最基本的问题，着重揭

示道德的历史必然性和客观规律性，运用辩证和理性思维方法，提供给人们一系列理论、原理和原则，并呈现出由一系列范畴、规律构成的逻辑体系。因此，可以说，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理论科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总体上和联系上考察社会道德现象，揭示道德的本质和各方面规律的理论科学。

二、教师伦理学的特点

（一）教师伦理学是研究教师道德的科学

教师伦理学，或称教育伦理学，是一门新兴的专门科学。但是关于它是否具有独立存在和研究的价值，却曾引起人们的争论，以至于长期以来，甚至连“教师道德”、“教育伦理学”等等这样的概念都没有被采用。只是在20世纪，由于教育体系的扩大，教师道德才成为专门研究的对象，一些国家相继把教育伦理学（教师伦理学）列为高等和中等师范院校学生的必修课。随着我国教育事业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教师伦理学的研究，也日益引起理论工作者，特别是师范院校教育工作者的重视。

那么，什么是教师伦理学呢？无疑，教师伦理学是研究教师道德的科学。但要给教师伦理学下一个定义，由于它牵涉到对教师伦理学体系与内容的不同理解，理论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一种观点认为，教师伦理学是研究教育职业劳动中的道德关系的科学。它主张着重研究教育过程中多种多样的道德关系，并揭示出具体的教育行为规范；另一种观点认为，教师伦理学是研究教育劳动中的道德意识问题的科学。它主张对教师职业道德意识的特点进行社会哲学的探讨，对教育劳动的伦理基础、社会道德与教育道德的关系作深入的研究与考察。

我们认为，上述两种观点各有所长，又各有其片面性。教师伦理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科学，应当对教师职业道德现象展开

全面系统的研究。因此，我们给教师伦理学下这样的定义：教师伦理学是研究教师职业劳动领域内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活动的科学。它是研究教师职业道德的学问，是教师道德的理论学说、规范学说和实践学说的有机统一。具体地说，教师伦理学应紧密结合社会教育职业劳动实践，研究教育劳动中特有的道德意识，揭示教师道德的特点、本质和职能；探讨教育劳动中的道德关系，阐明教师道德的原则、规范和范畴；研究教师职业道德的实践活动，说明教师道德评价、教师道德修养以及教师职业品格形成发展的规律，从而为教师的职业道德实践与自我道德提高，提供理论与方法上的指导。

在许多有关教师伦理学的专著中，教师行为规范往往仅被用作供分析的原始材料。这些学术著作的出发点仅仅是叙述教师职业活动的道德，却忽视了道德本身不过是某种物质基础的反映。在许多情况下，人们是以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规范原则作为研究教师道德的出发点，教师道德被看成是从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规范原则推导出的一种特殊结论，是这些原则的具体说明，换句话说，他们是从道德中引伸出道德来的。

马克思说过，“……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要探寻精神形成的本质，除了在精神自身中去寻找，还要到它们所反映的对象中去寻找。因此，分析教师道德所直接反映的对象（即教师劳动）是阐明教师道德本质的一种更科学合理的方法。虽然，阐明教师道德的对象所具备的特点，并没有揭示出其所有本质方面，但却不失为通往解决这个问题的一条道路。

研究教师道德所反映的对象的特点，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把教师的劳动看作是一种专门化的过程，看作是教师道德思想的物质基础；(2) 在教师劳动的各种关系的体系中，辨明那些

需在专门的教师道德意识的形式中加以探讨和调整的关系（或它们的某些方面）；（3）确定这些关系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一方面把教育过程作为一种职业活动看待，另一方面又将它作为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看待。

教师参加教育劳动，客观上就是教师被纳入各种社会关系的一种重要形式。所以教育劳动作为它本身各种因素的统一体，乃是这样一种活动：在这种活动中，在教育劳动的主要参加者的意识中形成着一种教师的职业道德。但是，教育劳动又是社会生活的一个特殊领域，较之其他形式的活动，它有其相对独立性，和特殊的社会职能。而履行这种职能的人们，就在社会内部形成了一个集团。正象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这样，他们就获得了也和授权给他们的人相对立的特殊利益，他们在对这些人的关系上成为独立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86页）

在教育劳动过程中，教师与其他方面结成了各种关系，所有这些关系都是主体和客体的关系，而教师在其中的每一层关系中都处于主体地位。

我们知道，教育过程的目的、内容和方法作为一个整体，不取决于教师的主观愿望，而取决于社会的经济关系，取决于为其现存的劳动分工所制约而塑造一定类型的个性的需要，而且，教师作为个人也是由社会发展的水平决定的。

教育过程又是各种不同利益的复杂交错的过程，它集中表现了社会利益、阶级（或阶层）利益、职业集团的利益、某个集体的利益、参加教育过程的每个单独的个人的利益，也包括教师的个人利益。

教师的个人利益表现在力求以耗费较少的力量和时间来获得最好的效果，力求改善劳动条件，摆脱不必要的负担，能够选择有助于更好地表现其个性的那种劳动形式和措施，等等。

职业集团的利益表现在为争取教师职业的高度的社会威望，

争取为教育事业创造有利条件，谋求所有参加教育事业的人们之间的合作和相互谅解，争取制定和掌握能更合理地发挥教育作用的方法，以及为争取教育劳动的创造性发展而努力。

社会利益则集中表现在培养社会所必需的类型的人，如“五育”发展，“四有”新人等等。

虽然上面涉及的利益都是作为个人、职业集团和社会的一定要求而存在的，但同时都有其客观性。在社会主义的教育体系中，这些利益从本质上说并不是对抗性的，集团的和社会的利益可以说是个人利益的更深刻、更本质的表现，而某些个人利益也有助于更好地表现社会利益。但是，不可否认，这三种利益在某些地方和某些时候可能会有矛盾，而人们在主观上又往往容易偏重于个人利益而忽略其他利益，这样，就必须对各种利益之间的矛盾进行调节。教师道德的功能就在于能依据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去调节教育劳动中各种利益关系。在满足社会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对教育职业集团和教师个人的正当利益，应该给予照顾和满足。

（二）教育劳动的特点和职能

教育劳动的特点首先反映在它的相对独立性上。

一定的职业集团的独立性表现在许多方面，包括道德方面，这是因为这一集团代表着一种特殊的利益，这种利益和社会其他集团的利益构成一定的关系。任何一个社会领域的相对独立性都会在该领域的职能特点及其发展的特殊规律性上有所体现，但这种特殊规律只是在关于生产方式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基本规律的前提下和范围内起作用。教师集团的特殊职能及履行这种职能所产生的一系列特殊活动，都是在特殊的劳动条件下进行的。这些活动影响着参与者的感情、思维方式、利益和习惯，即影响着履行教师职能的参加者的整个生活方式。任何一种特殊的活动领域（包括教育活动领域）的特殊规律，都表现在这种活动的特殊的

历史中，表现在这种活动与一定的社会经济史不相符的发展阶段中。恩格斯指出，这种具有独立性的活动领域，“……会循着本身的运动方向进行，这一运动总的说来是受生产运动支配的，但是，在单个的情况下和在这个总的隶属关系以内，它毕竟还是循着这个新因素的本性所固有的规律运行的，这个运动有自己的阶段，并且也反过来对生产运动起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85页）

社会发展的良好的社会经济条件，不能自然而然地导致教育事业和教育思想的繁荣，反之也一样。这种状况正是教育劳动的相对独立性的表现。另一方面，教育劳动的相对独立性不超出其对社会整体的依赖性的范围，它和社会整体处于一种复杂而辩证的相互关系中。教师职能的相对独立性本身对整个社会、对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经济制度、对社会进步发展的目的和任务均产生了一定的关系，即已有了产生矛盾的可能性。因此，对这些关系就有必要从社会出发进行道德调节。

教育劳动的特点还表现在它具有自己的特殊职能。

第一，教育劳动这个合理的活动是教育正在成长中的一代人，培养他们具备人类应有的品质。教育劳动是掌握了文化的人与正在掌握文化的人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这一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实现着世代的社会继承性，把成长中的一代人纳入现存的各种社会关系的体系中去，使人们生来就具备的能够掌握一定的社会经验的可能性变为现实，使之成为能够履行各种社会职能的有用的人。

第二，教育劳动的对象很特殊。在这儿，劳动对象既不是没有生命的物体，也不是动物或植物，而是具备各种独特的个人品质的、作为社会整体一员的活生生的人。这一特点使得教育劳动的本质趋于复杂。因为，学生这一劳动对象是已受过某种影响的产品，而在成为教师劳动的对象以后，仍是其他各种因素对其发

生作用的客体，这些因素也同时在改造着学生的个性品质。这其中许多因素是自发地、大量地在各个不同的方面产生作用。其中，最主要的、也最具有劝诱力和直观性的是生活——这个社会关系的总和。教育劳动正是要纠正所有这些或来自社会、或来自学生自身个性的不良影响。

第三，教师在教育劳动中借以对学生施加影响的手段也是特殊的。它们是教师“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3页）在教育过程中，劳动的实行者及其基本手段是融为一体的。虽然对学生发生作用的其他资料（如教材、教学设备等）也是必需的，但这种作用只是辅助性的。而教师的个性，即他的知识和才能、感情和意志，则是对劳动对象产生作用的主要工具。

教育劳动同其他劳动形式一样，有劳动的主体与客体（对象）之分。但学生在这种劳动形式中不仅是作为劳动的对象（客体），而且也是作为劳动的主体出现的。因为在一个教育过程中，只有包含了学生的自我教育和自学的积极作用，教育才可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另一方面，教育和教育过程不仅改造着学生，也同时改造着教师，它影响着教师的个性，发展他的一些个人品质，抑制他的另一些品质。教育是一个教学相长的过程。

教育过程是一种纯粹人类活动的形式，它是应社会生活和人类文化发展的双重需要而产生的。如果一个社会能够把人类文化传授给新一代，那么人类文化就能得到保存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过程是人类历史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可以说，假如没有这个条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既难以存在，也难以被利用。

表面上看来，教师自己在选择他要教什么和怎样教，但归根结蒂是物质生产对一定类型人的需要决定了教育的目的和任务，

决定了教育方法和手段，指导着教师的活动。教师的活动只有和社会经济要求相适应时，才能收到完满的效果。

教育劳动的特殊性，还在于其结果是产生掌握了一定数量的社会文化的人。如果说在改造自然界的物质生产中，随着劳动产品的获得，劳动过程由此完成了，那么教育劳动的产品——人——是能够继续自我发展的，而且教师对一个人的影响也不会轻易消失，有时甚至会影响他一生。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教育劳动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它自始至终是人们相互影响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劳动对象是人，劳动工具是人，劳动产品也是人。虽然各种社会客观因素决定着教学和教育的目的、任务和方法，但这种决定却是以个人关系的形式来实现的。教育劳动的这一特点，突出地说明了道德在其中的重要意义。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是科学的道德理论

一、马克思主义以前伦理思想的发展

历史上的各种伦理思想，大多是某种哲学倾向的贯彻，伦理思想的发展，大体同社会形态的前后更替相适应。

（一）西方伦理思想概述

古希腊、罗马哲学家们的伦理思想是奴隶社会伦理思想的典型代表。这一时期的道德研究，虽然在较早的赫拉克利特的思想中，已在实际上提出了个人行为和社会整体的关系问题，但整体上所注重的还只是个人道德品质问题。希波战争之后，围绕着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何为“善”、何为“幸福”等），德谟克利特路线和柏拉图路线展开了长时期的辩论。在古希腊、罗马伦理思想的发展中，亚里斯多德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在总

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了较为系统的伦理思想，为西方伦理学成为相对独立的科学奠定了基础。亚里斯多德一生涉猎广泛，他是“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也是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百科全书式的学者。他的伦理学著作主要有《尼可马克伦理学》、《欧德米亚伦理学》，以及前两书的提要《大伦理学》。在亚里斯多德看来，有道德的人，其特点在于，他在自己的自我完善中，在智力的运用中，在智慧（理智）的创造性工作中，寻找满足和最高享受；他把自己活动的目的分等级安排，使其归根到底服从于至善。至善是目的的目的。至善就是幸福。因而，人的贯穿一切的目的，是得到自己的幸福和完善。亚里斯多德认为，不是财富和地位，而是内心品质的美，决定一个人的道德水平。他把完善的活动，即合乎德行的活动，具体地说成为人心灵的活动，更确切地说来，说成为人心灵的理性部分和非理性部分的某种关系。与德行相吻合的心灵所固有的人性部分是理性，但心灵的非理性部分（即所追求的动物性部分），也与德行有关，因为它能够服从于理性。德行是使人对享乐和受苦能够进行完善活动的东西，而恶行则与此相反。由于这个原因，神和动物均不具有伦理上的德行，因为前者没有情欲，而后者则没有理性。关于道德自由，亚里斯多德理解为只有在享乐活动不走极端而力求适度时，才能达到意志的合理自我调节。德行行为和恶行行为的标准都不是抽象的，在任何时候，不仅对于某种情况，而且对于每个个人，它总是具体的。有道德的人，本身有其道德标准，他似乎是内心亮堂堂。换句话说，有道德的人在取决于他的种种行动（亚里斯多德认为，取决于他的有许多东西，其中包括性格、公正程度、友爱等等）时都具有充分的责任感。

古希腊、罗马的哲学家把伦理学理解为关于德行的学说是有局限性的，把道德当作主要是主观的、个人的现象是狭隘的。古代伦理学的发展进程本身，使人们必须把道德作为客观的、个人